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74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7.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4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5-021号。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孙公司沧州锂电隔膜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调剂后,沧州锂电隔膜担保额度由270,000万元调减为2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2025-057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在沧州市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孙公司沧州锂电隔膜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办理人民币5,5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计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比(%)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54.39%	212,500	218,000	250,000	32.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二)被担保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 2.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 3.注册地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 5.与上市公司关系: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564.96	109,138.59
负债总额	105,823.92	32,204.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228.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319.09	23,768.86
净资产	88,741.04	76,934.36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其孳生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超募资金及其利息59,182,185.69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方式的变更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22年10月19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3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先生直接持有27,219,4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3%。
- 近日,股东黄乾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轮候冻结1,300,000股,截至2025年12月10日,股东黄乾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7,650,73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8.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

近日,公司股东黄乾益先生通知公司其所持公司股份于近期被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涉诉	本次冻结日期	本次冻结到期日	本次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黄乾益	否	1,300,000	4.78%	0.31%	否	2025年12月1日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债务合同纠纷保全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四川依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及所从事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四川依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及所从事业务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方四川依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管理机构和行政审批局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并于近日取得了该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 1.名称由“四川依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松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试验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租赁;林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四川松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赎回价格:101.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4日
-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
-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6日
- 6.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
- 7.赎回到账日期(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1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6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Y利民
-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利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利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利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及时与交易对手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二、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市后,“利民转债”收盘价为219.368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民转债”将按照101.2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实施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民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10元/股)的130%(即10.53元/股),已触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实施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民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R×365=100×1.50%×298+365=1.22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2=101.22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公告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按照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利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
- 3.“利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
- 4.“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停止转股。
- 5.“利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2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

6.2025年12月31日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利民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boardoffice@chinaimim.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5年6月5日至至今)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况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仓数量	期间合计增加数量	期间合计减少数量	期末持仓数量
张庆	副董事长	0	2,050	2,050	0
范朝晖	董事、总裁	0	2,340	2,340	0
叶慧刚	董事(非独立董事)	0	2,300	2,300	0
陈新安	董事、副总裁	0	1,580	1,580	0
沈志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1,580	1,580	0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72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智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智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智通链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浦项(成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浦项”)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购销合同》等日常业务往来合同。公司及上海行中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行中知”)为上海智通同成成都浦项日常业务往来项下应向成都浦项支付的所有款项提供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为上海智通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智通链金实业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6ATADXXJ
- 4.法定代表人:戴海波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7.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947号2幢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权人:浦项(成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 3.担保范围:全部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与乙方签订日常业务往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72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8.39%;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13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银行大厦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银行大厦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银行大厦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银行大厦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银行大厦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银行大厦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银行大厦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银行大厦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银行大厦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银行大厦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银行大厦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